德江县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年）的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贵州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贵州省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2023—2030年）》（黔府办发〔2023〕１号）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到2025年，全县中医药人才数量及质量显著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业产值年均增长10%以上，力争申报建设2个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到2030年，力争县民族中医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全县“定制药园”企业达到8家；天麻中药材重点单品全产业链产值达到亿级。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实施中药材产业效益倍增行动，加强中药材民族药材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新品种选育，建设一批道地、特色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围绕天麻、铁皮石斛优势单品，着力打造３—５个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林下中药材五大产业带，做优“定制药园”，鼓励产地初加工企业、中药制造企业申报“定制药园”，提升加工转化率、增加种植经济效益。到2025年，力争全县符合要求的中医药企业，全部申报“定制药园”；到2030年，力争全县“定制药园”企业达到8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局、各乡镇＜街道＞）

（二）畅通中医药产销渠道围。围绕中药材优势单品，建设天麻产地交易市场１个，加快推进中药材（大健康）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和应用，充分利用直播带货推进中药材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加强中药材产地预选分级、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三）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制造业。鼓励医药龙头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发展壮大企业规模，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培育一批可快速将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效益化的创新企业。打造天麻产业强县，培育天麻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充分利用“贵天麻”品牌效益，带动中医药种植、生产、加工、应用等上下游产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商务局、县投资促进局）

（四）推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和旅游服务等新业态，做大做强中医药健康产业。充分利用我县民族中医院康养优势、洋山河景区等旅游优势，打造构建“中医药＋康养、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力争建设康体养老于一体的健康养老基地1个，力争申报建设2个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五）建立健全中药产业标准体系。制定德江县天麻种植、加工规范标准；制修订中药材民族药材、中药民族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生产制造和临床配方需求。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地方标准体系，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药材种植养殖和中医药生产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参与地方标准制订。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符合要求的产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族中医院）

（六）推动医疗机构制剂研发应用。支持以中医药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开发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利用传统工艺配制且该处方在本医疗机构具有５年及以上使用历史的，申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可免提交主要药效学试验等资料，有条件豁免毒性试验资料。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全省范围内调剂使用。鼓励中药制造企业或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区域中药制剂中心，提供制剂研发、委托配制、代煎代配服务。支持医疗机构申报外省确有疗效的已注册或备案的制剂品种。（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族中医院）

（七）推进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鼓励德江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与“定制药园”企业建立中药产地采购、加工、包装、代种等合作模式。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研发、中药饮片加工销售政策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采购行为。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和价格因素，将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商务局）

（八）促进中药民族药创新药研发。支持发展德江特色土家医药特色诊疗技法和方药，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为新药研发提供支持。（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族中医院）

（九）夯实中医药产业发展基础。加强具有德江特色的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重点加强治未病科、中医康复科、泌尿外科、脾胃病科、骨伤科、急诊急救、重症医学科等专科专病建设，开展临床研究和经验总结，总结形成中医诊疗方案，形成中医区域治疗特色。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配备中医医师，“示范中医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相关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明确职责分工，要坚持从严从实，要高效开展，确保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计划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融资保障。县级财政要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各部门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和优强企业参与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多渠道筹资保障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申请 “四化”基金、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衔接、“黔药贷”等资金支持。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银行贷款的担保力度。推动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鼓励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中医药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强化政金企沟通对接，鼓励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方面加强合作，利用组合抵质押方式获得贷款。

（三）强化人才保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中药制药、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药学、中草药栽培与鉴定等专业，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在高校、中药制造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中药炮制师承制度。充分利用各类人才培养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中药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予以支持。中医药人才职称晋升实行单独评审。推进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等职业（工种）技能人才的培养及等级认定，鼓励在各种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中医药专项。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纳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支持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并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招聘考试。

（四）强化科技保障。通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等单位在中医药重点领域开展协同创新，强化中药大品种发展科技支撑。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的中医药企业，按照实际情况给予奖励。建立贵州临床民族药品品种目录，支持苗医药等民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每年支持３个民族药制剂大品种开展原料控制、制药工艺、制剂技术、质量标准研究，推动符合要求的苗药等民族药品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五）强化医保保障。大力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零售药店等按规定进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支持医疗机构炮制的中药饮片、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支付。在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中对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予以倾斜。积极探索中医按疗效价值、中医经典病房、中医日间病房等多种医保支付方式，对国家及省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医保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DRG）或区域总额预算点数法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中适当提高中医病组（病种）的权重（点值）、费率（分值）和系数。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调价评估，重点支持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支持中医（专长）医师进入公立中医院举办的民医馆等平台，提供中医特需医疗服务。